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58號

債 權 人 蔡孟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葉仁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記載請求相對人五人「共同」清償聲請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是否請求債務人葉仁豪與其餘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「連帶」給付？)。

(三)陳報利息240,000元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(四)陳報違約金2,100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(五)確認原因事實記載「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豪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、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葉仁豪向債權人借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與狀附貸與契約，「葉

01 「仁豪」為連帶保證人未合)。  
02 (六)請求利息及違約金之期間。  
03 (七)確認借款本金500萬元，請求支付每月120,000元利息之記  
04 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請求聲明(請求已超  
05 過法定最高利率年息16%之上限，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  
06 分之十六之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)。或另釋明得請求債務  
07 人等每月支付120,000元之依據。

08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